

古人为何好广袖

古人的服装外表,是见不到口袋的,这与古人的物质生活有直接的关系。古代的许多生活用品、用具体积都比较大且重,无法装在身上。

古人外出远行时,行李及文房四宝等一些体积、重量较大的物品,多放在随身携带的行囊中。行囊是一个缝制的长方形口袋,可以斜挎在肩上。此外,古人亦可将这些物品装入包袱,捆扎后背在肩上。

除背负的行囊、包袱外,在古人的服装中,也有口袋。古人穿着的服装,有一种交领服,如交领衫、交领袍等。穿着时,交领服的两襟于胸前相交后,需在腰际间系带。于是在胸前相交的两个衣襟与束带处的怀中位置,就形成了一个口袋。所谓的“怀揣”,指的就是这个口袋,这个口袋相对较大,可以盛放一些稍大的物品。还有随身携带的一些细小轻巧的物品,即“细软”,则可以放在袖子内的口袋中。

古人服装的袖子比较长,一般以垂臂时手不外露为宜,故常称为“长袖”、“修袖”等。而且袖子还很宽大,故又称为“大袖”、“广袖”等。“城中好大袖,四方全匹帛。”(《后汉书·马廖传》)用四四方方的一匹帛,裁制成一个袖子,虽然有些夸张,但也足见袖子的宽大。正是因为古人衣服的袖子比较宽大,所以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,做一些动作时往往见不到手,见到的只是袖子的摆动,所以古代诗文中便有“拂袖”、“挥袖”、“奋袖”等描绘。在传世或出土的绘画作品上,也能见到对“大袖”、“广袖”的刻画。

置于袖子里的口袋,其位置是在肘部的上方,即肘后部位。古人将袖中的口袋缝制到肘后,是很科学的,也符合实际使用的需要。这是考虑到日常手臂的动作对口袋的影响,可以避免因手臂的动作导致口袋内物品的滑落。因为诸如戴冠、正冠、插钗等等动作,小臂往往要向上抬举。如果将口袋缝制在肘口很近的小臂处,一旦小臂抬起,口袋中的“细软”就会掉出来。而缝制在肘后的部位,因大臂在日常生活中高抬的机会比较少,所以不会出现“细软”掉落的现象。

将口袋缝制在肘后,虽然拿取东西不是很方便,但因在这个口袋里盛装的只能是些细小、轻便的物品,加之袖子比较宽大,手伸到袖内口袋里取物,还是可以做到的。

《肘后备急方》和《补阙肘后百一方》这两部医书都使用了“肘后”一词,就是意在表明书可以放在肘后的口袋中,是可以随身携带,随时取出查阅,具有应急救助的寓意。由此亦说明,古人上衣中的口袋位置是在袖内的肘后。

因袖内口袋的位置比较隐蔽,古人常盛放一些纯金饰品和散碎银两,以及明清时期出现的银票等贵重物品。所以,中国古人又常以“两袖清风”,意指除清风外,袖内再无其他钱财。

此外,由于古人的袖子比较宽大,古代的一些微型兵器,也能藏在袖内,故称“袖器”,或称“暗器”。如“袖刃”、“袖箭”等。这些兵器所藏的位置,则是位于袖内小臂处,以便拿取或投掷。这与袖内的口袋无关。

正是因为放在袖内的物品都具有细小、轻便的特点,所以便引伸出“袖珍”一词,诸如袖珍书包括袖珍词典、袖珍收音机等。冠以“袖珍”之名,就在于表示其小巧之意。

(朱筱新 来源:百科知识)

中国古代官员退休,有一个非常文雅的称谓:“致仕”。从字面上看,是去当官,走仕途。其实本义是“把官职还给君王”,也就是不当官,退休了。

汉语中有不少词汇是不能从字面上去揣测的,“致仕”可算是一个例证。此外,还有“致事”、“致政”等雅称,但毕竟没有“致仕”一词用得普遍。到了唐代,开始出现“退休”一词,如唐代散文家韩愈在《复志赋序》中说:“退休于居,作《复志赋》。”也就是说他的《复志赋》是退休回家后写的。《宋史·韩贽传》也说宋仁宗时的御史大夫韩贽“退休十五年,谢绝人事,读书赋诗以自娱”。不过,“致仕”的说法还是一直沿用下去了。

古代官员退休制度

退休年龄有规定

退休制度的核心是退休年龄的界定,各朝代对此有不同的规定。据《礼记》记载,周朝是“大夫七十而致仕”。其后历代都基本上是沿袭了这一退休年限,如唐朝规定:“诸职官年及七十,精力衰耗,例行致仕。”而古时候人们的平均寿命不长,“人生七十古来稀。”所以70岁退休,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基本上是等于终身制了。到了明清两代,才逐步改为60岁退休。

特别是到了清朝,低级武官的退休年龄皆根据职务大大提前了:“参将五十四,游击五十一,都司守备四十八,千总、把总四十五。”也就是官越小退得越早。这与两宋时期文官年满七十退休,武官则可延长十年到八十岁退休形成了鲜明对比。也充分说明了在鸦片战争爆发前,清朝还是一片太平盛世的模样。

虽然对退休年龄有具体规定,但也有很多例外,因为皇上就是苍天,圣旨就是制度。比如元朝的大文学家郭守敬,年逾七十后屡次申请退休,但皇上就是不准,结果86岁时,卒于知太史院事任上。真的是“鞠躬尽瘁,死而后已”了!

还有清朝名臣纪晓岚,雍正二年出生,官运亨通,当到正部长级的礼部尚书;嘉庆元年,已是72岁的老人了,还被任命为兵部尚书;嘉庆十年,已经80多岁了,仍任协办大学士、礼部尚书、加太子少保。

对退休待遇很重视

退休制度的另一个要件就是退休后的待遇,这关系到退休官员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尊的大问题。历朝历代对此都比较重视。

首先是政治待遇上,据《礼记》记载:卿大夫致仕称“国老”,一般官吏致仕称“庶老”,从称谓上就可以看出对老臣的尊重。到了唐朝,对致仕官员要举行欢送仪式,敲锣打鼓,送归老家。与现在发一个“光荣退休”的证书或镜框,虽然形式不同,但意思是一样的。

三品以上官员致仕后,仍恩准在朝廷行走,参与国家大事。明朝的致仕官员在礼仪上依然受到尊重,在参加宴会、祭祀等活动中,仍享有原有级别的待遇。

其次是经济待遇上,退休后会优厚对待。汉代规定,年俸禄在两千石以上的官员退休,可领取原俸禄的三分之一作为养老金;魏、晋时期的退休官吏,则干脆

委任一个“顾问”之类的闲职,供养起来;唐代是五品官以上致仕者给半俸,功臣元勋经皇帝特批,退休后可保留全薪。如今相房玄龄致仕时,皇上特批均赐全禄。六品以下官员退休,则赐给一定数量的田地养老。

两宋时期对退休官员的安置和优待,可以说是达到了一个高峰。尤其是宋神宗以后,允许带职退休。官员致仕时,皆晋升一级。致仕后,仍可加衔晋级,参与朝政。与在职官员比,只是少了一点实权。

明朝初期则规定,三品以上官员按现职退休,四品以下,任现职满三年且无大过者,可升一级致仕。

明中叶改为业绩突出者可升两级致仕。退休金方面,明初曾规定致仕官食原俸,但很快就予以取消。后来又规定退休官员一般情况下不发放退休金,但不会让你喝西北风的,若家贫不能自存者,“有司月给米二石,修(终)其身”。清朝也基本上是按照明朝的退休制度执行。

主动请辞原因多

在中国古代,官员主动请辞,提前告老还乡也是退休制度所允许的。但似乎没有现在公务员提前退休那么复杂,比如要“满30年工龄”等等。明弘治四年(1491年),皇上就专门下诏:“自愿告退官员,不分年岁,俱令致仕。”也就是说百分之百地批准,你尽管提前退休好了,反正想当官的人有的是。

主动要求提前退休的官员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:

回避权力斗争

最典型的例子是春秋战国时越国的大夫范蠡。

他在越国被吴国灭亡后,殚精竭虑辅佐越王勾践,“十年生聚,十年教训”。经过二十余年卧薪尝胆,勾践击败吴王夫差,一雪会稽之耻,兴邦复国,成为新的霸王。

作为大功臣的范蠡被勾践封为上将军,权力与威望都达到了为人臣者的最高峰。但他深谙“狡兔死,走狗烹;飞鸟尽,良弓藏”之理,辞官退休携西施遁入五湖(今宁波市东钱湖)。后又到了齐国陶地(今山东省定陶)经商,改名换姓叫陶朱公。在十九年内,先后三次赚得千金巨财,又三次将之分给穷人,被后人尊为文财神。其事迹在《史记·越王勾践世家》和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中均有记载。

其次是经济待遇上,退休后会优厚对待。汉代规定,年俸禄在两千石以上的官员退休,可领取原俸禄的三分之一作为养老金;魏、晋时期的退休官吏,则干脆

当官当腻了

如人们熟知的晋朝彭泽县令陶渊明。其实,在晋朝还有一位官职比陶县令大得多的人,也提前退休还乡了。此人就是大司马张翰,当时做了一个叫“大司马东曹掾”的不小的官(大约相当于今天的副部长级高官),上班地点在洛阳。一日,秋风乍起,他触景生情思念起家乡吴地(浙江)的特产菰菜、莼羹、鲈鱼脍来了,回到府上自言自语地说:“人生在世最重要的是图个快快乐乐,又何必为了个官名而别乡数千里,还要倍受羁绊呢?”于是在第二天上朝时,给天子递了一份辞职申请,回家去了。

《世说新语·识鉴》是这样记载此事的:“张季鹰辟齐王东曹掾,在洛,见秋风起,因思吴中菰菜、莼羹、鲈鱼脍,曰:‘人生贵得适意尔,何能羁宦数千里,以要名爵?遂命驾便归。’”估计此记载是大致真实的,张翰也确有其人,且有一定才气。他写过一首《周小史》,将一名“年十有五”的翩翩美少年,写得眉目传神,栩栩如生,以至后人怀疑他有同性恋倾向。

客观条件造成的

如体弱多病,难当重任;抑或父母仙逝,按惯例要回家守孝三年。

这就会出现两种情况:有些人是守孝三年后继续回去当官,这也是大多数朝代的干部制度所允许的。如宋朝的苏洵父子,清朝的刘墉、纪晓岚,仕途中都曾有守孝三年后继续当官的经历。但也有很多人是从此金盆洗手,自得其乐了。

非正常退休,最好的理由莫过于“告病”,自己病重或父母亲大人病笃。告病退休称作“乞骸骨”、“乞身”等。如唐太宗时的官吏退休年龄是七十岁,对朝廷有大贡献者还可延缓退休年龄。而开国元勋李靖,虽是在“功德坊”凌烟阁上挂有画像的二十四功臣之一,但因自感伤病碍身,所以在六十四岁时“上表乞骸骨”,恳请准许退休了。

但也有皇上不恩准的情况。如汉代著名经学家张禹,也是《论语章句》一书的整理者,还当过“太子师”,即汉成帝刘骜做太子时的老师。官也做得很大,太傅、丞相都做过。他曾多次上书请求告病还乡,“数上疾乞身,帝遣人问疾送药,强留。”亦即有病可以治病,皇帝还给你送医送药。(谢宪 来源:清境静思)

古代官员的身份证

据考,最早的身份证是在隋代开始出现的,不过真正意义上的身份证,是唐太宗李世民在贞观年间发给官员们的“鱼符”。

它由木头或金属精制而成,形状像鱼,分左右两片,上凿小孔,以便系佩。鱼符里面刻有官员的姓名、任职衙门、官居级别、俸禄几许以及出行享受何种待遇等。鱼符的主要用途是证明官员的身份,便于应召出入宫门验证时所用。如《新唐书·车服志》记载:

“附身鱼符者,以名贵贱,应召命。”鱼符的制作材料与官员的官衔大小有直接联系。当时,凡亲王和三品以上官员所用的鱼符,均用黄金铸制,显示其品位身份之高;五品以上的官员的鱼符为银质;六品以下的官员的鱼符则为铜质。其中,五品以上的官员,还备有存放鱼符的专用袋子,成为“鱼袋”。到武则天时,鱼符一度改为形状像龟的“龟符”,用途与鱼符相同。

(周惠斌 来源:老年日报)

苏东坡最喜欢南京的什么

苏东坡不仅是文豪,也是一位美食家,他了解每一种食物的妙处,作为一方的父母官,他自力更生,亲自掌厨。苏东坡非常爱吃春季里的野菜芦蒿(又名蒌蒿、藜蒿)。

1084年苏东坡被宋神宗派往汝州任职,他特地取道今天的南京品尝芦蒿,后来苏大诗人多次路过南京时,只要有机会就去食芦蒿,他对这种香嫩脆,具有清火化淤功效的野菜极为赞赏,曾赋诗云:“初闻蒌蒿美,初见新芽赤。”苏东坡在《惠崇春江晚景》中也念念不忘。

忘蒌蒿,诗云“竹外桃花三两枝,春江水暖鸭先知。蒌蒿满地芦芽短,正是河豚欲上时”。

说到底古代名人吃野菜大多不是为了果腹,人家吃野菜吃的是一种品位,如果真的沦落到靠野菜充饥,哪里还有闲情逸致去对野菜赋诗咏吟?《史记》中有“藜藿之美”的说法,在民间野菜千百年来仍被不少穷苦人家所食用,对于普天之下的布衣百姓,再怎么吃野菜,恐怕也吃不出名人的那种心境吧。

(黄艳梅 来源:北京青年报)

“半老徐娘”原来出自南京

南朝梁元帝萧绎的妃子徐昭佩,长相很一般,因此在生下一子一女之后,萧绎便很少再来徐昭佩的住处。徐昭佩又生气又妒忌。

萧绎是独眼龙,每逢萧绎到徐昭佩住处时,徐昭佩就只画半面妆,借以讽刺萧绎只有一只眼睛看得见。萧绎对此非常恼怒。李商隐曾有一首《南朝》的诗描写这一场景:“地险悠悠天尺长,金陵王气应瑶光。休夸此地分天下,只得徐妃半面妆。”徐昭佩还酗酒,大醉后如果碰见萧绎前来,就故意呕吐在萧绎的衣服上。

深宫寂寞,岁月渐渐流逝,徐昭佩的年龄也越来越大,她开始寻找面首,填补自己的空虚。她先和瑶光寺的智远道人私通,接着又跟贺徽在尼姑庵里私通,并互相把海誓山盟的情诗写在白角枕上相赠。暨季江经常暗地里向别人

徐昭佩的妒忌心很强,一旦发现有妃子怀了孕,立马醋海翻腾,甚至亲手拿刀杀了对方。后来萧绎宠爱的妃子王氏产子后病逝,萧绎怀疑是徐昭佩下的毒手,逼她自尽。徐昭佩遂投井而死。死后萧绎把她尸体送回娘家,称作“出妻”,死后还要跟她离婚。萧绎甚至还写了一首《金楼子》的词叙述徐昭佩的淫荡行径。

徐昭佩死了,可是“半老徐娘”这个称谓却流传了下来,“徐娘半老,风韵犹存”也成为了人们的日常用语。

(郭灿金 许晖 来源:中华语典·文史哲最基本常识解析)

宋代的单身贵族

宋朝是我国科举制度最完善的朝代,考试取士为朝廷选拔官吏的主要途径,科举胜出者名利双收待遇丰厚,致使人们把赶考走仕途作为人生奋斗的终极目标,“不及第不成家”便很流行。

当时一个家族兴盛的标志就看几人登科或几个女子嫁给士子。这样,金榜题名的士人就成了富豪之家择婿的首选。但大宋官位毕竟有限,所以大家只得卧薪尝胆,刻苦读,期望在书中找到“颜如玉”、“黄金屋”,这便造就了众多未婚大龄青年乃至大龄壮年。而大家闺秀们挤破头争当“官夫人”,于是出现宋朝特有的“榜下捉婿”怪事。

发榜之日各地富绅们全家出动,争相挑选登第士子做女婿,那情景简直就是抢。

“捉婿”者中还不乏当朝高官。宋真宗时河北人范令孙登甲科,宰相王旦把他招为女婿。有位新科进士叫高淳,品学平平,宰相寇准却将自己的侄女嫁给他,寇女死后,另一位宰相李沆又将女儿给他续弦,时人称这些人“天子门

生宰相婿”。

在年复一年的官场博弈中,多少读书人熬掉了青春熬白了头!有位叫韩南的书生,多年苦读终于考中进士,便有人来“捉婿”,他并不回绝,却写了首诗奉上:“读尽文书一百担,老来方得一青衫。媒人却问余年纪,四十年前三十三”,该士子已73岁高龄了!可见当时“捉婿”市场与官场一样,供不应求货源奇缺,能抢到好女婿者极少,抢不到的只好苦等,长此以往,自然等出一批“大龄女”来。

《水浒传》里108将中“单身贵族”就不少:“托塔天王”晁盖,乃东溪村首富,又被宋江称兄,竟未娶老婆。80万禁军教头“豹子头”林冲,威名远扬,官职不低,收入也丰,后被高俅陷害蒙冤,发配沧州前他写下了“休书”云:“自蒙泰山错爱,将令爱嫁事小人,已经三载……”可见林教头35岁才与林娘子结亲的。另一禁军教头王进,也相貌堂堂,娶个“美眉”自不在话下,也年过不惑而独身。

(马承钧 来源:重庆晚报)